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43,399	299,756
毛利	63,170	69,4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670	31,233
年內溢利	23,299	26,36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3	2.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3	2.6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年度業績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243,399	299,756
收益成本		<u>(180,229)</u>	<u>(230,304)</u>
毛利		63,170	69,4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183	5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283)	(38,402)
財務成本		<u>(400)</u>	<u>(38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7,670	31,233
所得稅開支	6	<u>(4,371)</u>	<u>(4,867)</u>
年內溢利		23,299	26,3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u>	<u>(1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294</u>	<u>26,3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3,299</u>	<u>26,3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294</u>	<u>26,35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2.3</u>	<u>2.6</u>
– 攤薄	8	<u>2.3</u>	<u>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1	2,2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109	–
使用權資產		13,956	3,489
		<u>19,386</u>	<u>5,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8	805
合約資產		90,628	74,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3,440	77,3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157	128,467
		<u>329,553</u>	<u>286,24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0,571	3,3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6,297	55,576
應付稅項		57	878
銀行借款	11	1,127	1,000
租賃負債		2,886	2,377
		<u>100,938</u>	<u>63,18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615</u>	<u>223,0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001</u>	<u>228,75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128	1,180
資產總值		<u>236,873</u>	<u>227,5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000	10,000
儲備		226,873	217,579
權益總額		<u>236,873</u>	<u>227,57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至1714室，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更改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祥茂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 呈列基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下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年度起生效，已獲本集團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當日採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所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年內，董事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約92%(二零一九年：88%)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I	119,106	168,717
客戶II	64,614	不適用*
客戶III	50,366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68,568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隨時間轉移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59,406	142,634
- 幕牆工程	73,449	142,621
	232,855	285,255
維修及保養服務	10,544	14,501
	243,399	299,756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30	67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64,986	80,236
有關以下項目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6	1,475
使用權資產*		
- 供自用的租賃物業及機器	2,779	2,5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6,447	50,44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84	1,072
-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支付	-	204
	57,631	51,725
匯兌虧損淨額	4	91
租賃修改收益	(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97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82	(643)
應收保固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42)	(4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	(116)
短期租賃費用	1,426	2,133
保修開支#	3	100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4,224	5,28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3	(4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4	33
所得稅開支	<u>4,371</u>	<u>4,867</u>

本集團須按照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獲當地機關分類為小型企業而相應的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繳稅。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5%繳稅，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0%繳稅。

7.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附註)	<u>11,000</u>	<u>14,000</u>

附註：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1港仙(二零一九年：1.4港仙)，相當於1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00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息不會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對本集團之所得稅後果沒有影響。

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相當全部股息14,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支付。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3,299</u>	<u>26,366</u>
	'000	'000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目的而言，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未作任何調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64	-
可退回租賃按金	<u>1,345</u>	<u>-</u>
	<u>3,109</u>	<u>-</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55,905	46,16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5)	(78)
	55,830	46,088
應收保固金	1,791	17,50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26)	(1,868)
	265	15,6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7,345</u>	<u>15,591</u>
	<u>83,440</u>	<u>77,314</u>

授予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介乎2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3,563	38,528
31至60天	216	3,239
61至90天	247	1,479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1,620	859
超過1年	184	1,983
	<u>55,830</u>	<u>46,08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日，本集團為83,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15,588,000港元)尚未逾期，而182,000港元的餘額(二零一九年：47,000港元)已逾期，其中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逾期一年以上。基於董事的評估，毋須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應收保固金淨額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應收結餘乃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的款項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978	37,586
應付保固金	8,241	7,8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78	10,184
	<u>46,297</u>	<u>55,576</u>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淨)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219	23,756
31至60天	3,237	7,612
61至90天	400	1,691
90天以上	6,122	4,527
	<u>26,978</u>	<u>37,58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9,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二零一九年：5,867,000港元)的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6,0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39,000港元)的餘額的賬齡為一年以上。

11.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u>1,127</u>	<u>1,000</u>

銀行借款(包括貿易融資)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銀行最優惠利率調整若干基點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借款的利率為每年3.13%(二零一九年：4.78%)。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均由銀行存款抵押，而公司擔保乃由本公司提供。

12. 股本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13.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同之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總額	<u>47,660</u>	<u>58,518</u>

履約保證於相關建築合同的整段期間為必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有關建築合同將於二零二一年度完成(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度)。

據董事評估，銀行不大可能就有關擔保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申索，因為本集團未能夠符合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的可能偏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擔保項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雖然過去本集團主要從事平台外牆設計和建造項目，但自二零一八年起逐步在幕牆設計和建造市場建立聲望，而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來自設計和建造項目的收益之中，平台外牆項目的收益與幕牆項目的收益達到各佔一半。幕牆項目一般規模較大且進行時間較長，並於初期階段需要較大淨現金流出，因此在承接幕牆項目時，本集團受到可用營運及財務資源的限制。

面對延續多時的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度的項目投標中更為謹慎，專注於涉及更高水平設計元素、技術能力及定製特色的項目，務求將資源集中用於來自信譽良好的客戶、利潤穩健的優質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項目的合約價值達到新高，證明其業務發展方法乃屬成功，詳情載於下文「前景及展望」一段。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二零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度約299.8百萬港元減少約56.4百萬港元或18.8%。設計及建造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度：285.3百萬港元)，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則達約1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度：14.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7%(二零一九年度：95.2%)及4.3%(二零一九年度：4.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本集團工程動工前的階段，其他承建商延遲施工，導致一個主要項目的進度延遲。於二零二零年度，在設計和建造項目收益之中，來自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的收益及來自幕牆工程的收益分別為68.5%及31.5%，而於二零一九年度則各佔50.0%，此乃由於大部分重點幕牆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度竣工，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並無承接新的幕牆工程。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平台外牆	九龍啟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91.4
2.	平台外牆	九龍觀塘	二零二二年六月	218.2
3.	平台外牆	香港太古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97.8
4.	平台外牆	新界天水圍	二零二一年六月	58.6
5.	平台外牆	新界元朗	二零二一年六月	14.1
				<hr/>
				780.1

於二零二零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就7個大規模平台外牆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該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約285.6百萬港元。

自從COVID-19爆發，發展商為他們的項目採取了更為謹慎的業務方針，因而招標邀請同中標結果通知總體上顯示出延遲的跡象。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持續評估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69.4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9.0%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約63.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度約為26.0%與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3.2%相若。年內毛利上升主要歸因於對各項目的成本控制。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38.4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2.3%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約39.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招聘所用的律師及專業費用增加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以香港為基地，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項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利得稅兩級制的8.25%及16.5%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度：約4.9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為15.9%(二零一九年度：約15.6%)。

年內溢利

本集團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度達約2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6.4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11.7%。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毛利下降了約6.3百萬港元，而部分被其他收入增加約3.6百萬港元(主要與有關防疫抗疫的政府補貼相關)所抵銷。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於約76.4天，而於二零一九年度則約為75.2天。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任何拖欠跡象。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維持於約1.1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二零一九年：1.0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其營運需要提供了充足營運資金，因此其對外部融資的需要極小。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以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維持於約0.5%的穩健水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49.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8.5百萬港元增加約20.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款項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全部均以歐元計值。年利率為3.13%。

外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因此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2.0百萬港元。

已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的抵押按金於銀行存放，作為本集團某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3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名)員工，而於二零二零年度員工福利開支總額約為5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度：51.7百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及員工平均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合適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財政年度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具透明度及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二零年度遵守企管守則，惟與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相關者除外。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同持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香港建築業積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彼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而言實屬有利。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且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度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業績及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二零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合共11.0百萬港元，股息比率約為47.21%。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轉讓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二零二零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度內訂立或存續。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於二零二零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經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將該等數據載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